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見習生 申請須知

- 一、見習訓練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
- 二、見習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工務局水利科
- 三、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土木、水利、環工等相關工程學系之在學學生(限大二及大三在校生)。
- 四、見習梯次(見習日數)及時間：第1梯次(109/7/6~109/8/4)、第2梯次(109/8/6~109/9/4)，以工作日計，每日見習時數8小時，每週休2日，應配合機關規定時間上下班。
- 五、名額：共2名，每梯次1名額
- 六、津貼與保險：每位23,800元及勞保，但不提撥勞工退休金(食宿、交通自理)
- 七、見習內容：
  - (一)主要內容(依實際見習時程酌予調整研討內容)：
    1. 瞭解本市防洪排水及污水系統道建設現況。
    2. 瞭解本府濕地保育法、水利法、下水道法等相關法規。
    3. 瞭解本府海綿城市各項議題執行內容。
    4. 參與本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劃相關案件研討。
    5. 瞭解再生水政策及現況探討。
    6. 參與臺北國際水環境論壇規劃。
    7. 四大河系及河川在建工程防汛及颱風整備督導見習。
    8. 本局相關工程處在建工程現地參訪。
    9. 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總管理中心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廠參訪。
  - (二)見習目的：協助學生透過參與土木及水環境相關議題公共事務，使基礎學能學以致用及了解公共工程未來發展趨勢。
  - (三)見習形式：業師帶領進行見習內容之規劃參與。
  - (四)見習效益：實際了解公務部門業務及政策之執行運作方式與學習處理解決之道。

八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109年5月15日起至5月29日止(以電子發文日或郵戳日期為憑)。

(二)受理方式：以學校或科系推薦函方式申請，每一科系推薦1名為限。

(三)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(工務局水利科)

(四)申請文件：

1. 基本資料表(含就讀學校、科系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興趣專長、選擇見習梯次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。
2. 在校各學期成績紀錄。
3. 見習計畫(500字以內)、個人簡歷(300字以內)。
4. 其他資料(非必要)：相關證照影本(如技師、英檢、日檢等)、學校或教授推薦信。

九、審查方式、錄取名單公告日及正備取名額：採上述申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遴選結果預計109年6月19日公告於本局網站，各梯次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十、其他規定：

請假依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見習給假一覽表」辦理給假及扣薪事宜，又曠職、備取遞補或中途離職者，依各該實際在職天數給薪。